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免罚情节	实施主体	适用条件	备注
1	对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镇罗镇人民政府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p>1.《清单》中所称“首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的该项违法行为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违法。</p> <p>2.《清单》中所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是指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限要求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而且经行政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p> <p>3.《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结果。</p>
2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首违免罚	镇罗镇人民政府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	<p>3.《清单》中所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结果。</p>